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穗天知法裁字[2021]02号

请求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618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律师事务所 专利代理师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请求人：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LOH YONG LIM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A栋)1607A房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律师事务所 律

师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专利号：ZL201730334665.0）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REDACTED]有限公司就其“婴童便器”专利（专利号：ZL201730334665.0）与被请求人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1年4月25日受理后，依法向请求人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向被请求人送达了请求书副本和答辩通知书；对被请求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对被请求人的答辩意见及调解申请书，本局与天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和保护工作站（天河区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站）专家已将答辩意见及调解申请书送达请求人。因本案案情清楚、证据充分，本局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决定书面审理本案。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于2021年8月19日结束书面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经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和研发，设计了一款婴童便器并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2017303346650，已获授权并维持有效。该专利产品在国内和欧美、韩国等市场均反响良好，销量巨大。但自2019年起，请求人发现产品销量急剧下滑，经市场调查，发现被请求人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大量销售由香港地区的■■■■有限公司运营、国内生产的“Nuby”品牌婴童便器，该产品与请求人的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完全相同，侵害了我方专利权，对我方市场造成了严重影响，产生巨大损失。请求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依法查明侵权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理：1. 请求针对被请求人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进行现场勘验；2. 请求针对被请求人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样取证并登记保存；3. 请求确认被请求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并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于立即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侵权产品，同时销毁已有的侵权产品。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请求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明请求人作为适格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据 2：被请求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 3：涉案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和法律状态。

证据 4：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状态查询结果，证明专利权维持有效。

证据 5：专利权评价报告，证明专利权的稳定性。

证据 6：公证书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和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被请求人销售的涉案“Nuby”品牌的儿童坐便器的设计并不构成对请求人 ZL201730334665.0 专利的侵权。具体而言，请求人外观专利设计与被请求人产品在座便器顶部按钮和座便器前端突起处存在明显差异。其中涉案专利前端突起处没有防滑花纹，但被请求人产品则有三到明显规则分布的防滑花纹及凹槽供掀开坐便器上盖。该处差别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显然是即为容易注意的部分，对整体

的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被请求人的产品不构成对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的侵犯。此外，请求人专利设计系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马桶设计，其靠背、缸体及底部机座设计均属于惯常设计。有大量近似的马桶产品设计在请求人专利申请日期前被披露。因此，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极有可能被无效。故被请求人请求考虑前述因素，认定被请求人产品不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犯。

被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A：[]网站上发布的与请求人近似的在先马桶产品设计（网络打印件），该证据标题下方显示“2017/04/14 16:42:00 来源：房天下）”；

证据 B：[]上用户发布的与请求人近似的在先马桶产品设计，该图下方显示“编辑于 2017-02-25”。

经举证质证，请求人对于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 A 和证据 B 不予认可，强调被请求人所销售的产品和请求人专利内容完全相同，但并未提出新的证据。被请求人强调请求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外观设计专利属于现有设计，但并未再补充证据 A 和证据 B 以外的新证据。关于双方意见陈述书及附件中涉及合法来源抗辩问题的陈述与佐证，因《专利法》第七十条是专利侵权纠纷的免赔条款，非免除责任条款，本案系行政裁决案件，不裁决损害赔偿，涉及合法来源抗辩问题的陈述与佐证对本案的裁决结果不产生影响。

经审理查明：

1. 关于涉案专利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婴童便器”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8年1月16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730334665.0，该专利迄今处于有效状态。该专利简要说明记载：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婴童便器；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作为一种婴童坐便器。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5. 省略视图：右视图与左视图对称，故省略右视图。

2019年1月17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该报告载明：本专利与对比设计1以及其他现有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存在明显区别，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本专利与对比设计1以及其他现有设计相比均具有显著差异。因此，本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此外，未发现本专利存在其他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缺陷。

2. 关于██████████有限公司指控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有关事实。

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申请对相关店铺的网络销售行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2020 年 8 月 29 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在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操作该处计算机进行相关网页浏览并截图，公证书显示登陆 www.taobao.com 并搜索登陆“米米小铺全球母婴店”店铺，在该店铺购买产品名“Nuby 儿童坐便器婴儿宝宝小马桶凳尿尿盆男女小孩如厕训练神器”一件，支付款价 元。8 月 31 日， 快递工作人员发送邮件至公证处，公证人员收快递工作人员送至的邮件（运单号码：75382759216589），公证人员对快递包裹和物品进行拍照。9 月 8 日，在中山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登陆上述网站，浏览订单编号：1213479182453442651 的订单详情以及物流信息并截图，显示物流信息与前述网购订单对应信息一致。公证书附件 2 显示产品外包装有以下信息

“【品名】Nuby 我的真正坐厕”、“【货号】NB76503”“【原产地】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制造商】Luvn'care Ltd”、“Distributed by: Bloom&Grow Ltd 有限公司 ”、“【经销商】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A 栋）1607A 房”。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证据 1: 请求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证据 2: 被请求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证据 3: 专利号为 ZL201730334665.0 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据 4: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状态查询结果, 证据 5: 专利权评价报告, 证据 6: 公证书复印件。本局对被请求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所拍摄的照片、询问通知书、2021 年 5 月 17 日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对被请求人员工 ■■■ 所做的询问笔录等予以证明。

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控侵权产品, 且被请求人提供了库存说明, 附有进口报关单 1 份、出口报关单 2 份、采购发票 2 份佐证, 被请求人无被控侵权产品库存。本局通过请求人提供的公证书内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图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属同类产品二者的相同点在于: 二者的整体造型、轮廓、结构均基本相同, 均包括马桶座、盖设在马桶座上马桶盖、以及位于马桶座后方的水箱, 马桶座的底部为盘状底座, 马桶座的中部由四周向中心内收, 马桶座的后方有一宽度小于前方的不规则长方体, 不规则长方体使马桶座的后方成工字型, 马桶座的后侧壁上有卜状膨出, 水箱与马桶座之间有环绕水箱底部的分割线, 马桶盖与马桶座之间有环绕马桶座顶部一周的分割线, 水箱上端部的二侧边缘平滑过渡, 水箱的前壁有由两侧向中间内收的

弧度，水箱顶部设有椭圆形按钮，按钮外周有环绕的装饰线圈。马桶盖的前端有凸起。二者区别在于涉案专利马桶盖的前端凸起处没有防滑花纹，而被控侵权设计的凸起处有三条相互平行的弧形防滑纹，凸起处的前下方有拱形槽。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属同类产品，二者的相同点在于：二者的整体造型、轮廓、结构均基本相同。经比对，二者的区别属于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的影响不显著，故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难以认为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实质性差异，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相近似，被控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关于被请求人提出现有设计抗辩的辩解意见。被请求人提供了证据 1 和证据 2 拟证明被控侵权设计实施的为现有设计。首先，对比图片仅能看到立体图，未能全方位展示各个视图的特征；其次，对比图片在马桶座、水箱、马桶盖上与被控侵权设计均有较大区别。因此现有设计抗辩不成立。

关于请求人提出的 3 项处理请求，其中请求 1、2 均系《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对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权的相关规定；故请求人的处理请求 1、2 均不属于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事项，故本局不予支持；请求 3 中有关销毁已有的侵权产品系对库存处理

请求，请求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本局现场勘验未发现被请求人现场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库存，故对请求 3 中销毁已有的侵权产品的部分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认为，本案专利权被授予后，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许诺销售、销售“Nuby”品牌婴童便器，已经构成对请求人所拥有的本案专利权的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宝孕高（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进口、销售、许诺销售落入专利号为 ZL201730334665.0 的“婴童便器”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

如对本裁决决定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020-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刘镇中

审 理 员：牟泽华

审 理 员：郑琼璇



广州市天河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8月20日

书记员：郑琼璇